

JLHT-2023
244A

(GF—2012—0202)

尉氏县道路周边绿化及人行空间提升改造工程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尉氏县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尉氏县道路周边绿化及人行空间提升改造工程（第三标段）

2. 工程地点：尉氏县境内

3. 总投资金额：8412.85 万元（本标段建安费约 3697.44 万元）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文件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贾浩然，注册号：4101723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为：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0.87 %

暂定签约酬金含税价（大写）：叁拾贰万壹仟陆佰柒拾柒元贰角捌分（¥321677.28）。

暂定签约酬金不含税价：叁拾万零叁仟肆佰陆拾玖元壹角叁分（¥303469.13）

税率：6% 税金：¥18208.15

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不含税价格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，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，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条款、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

屋、资料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尉氏县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	监理：_____ (盖章)
住所：尉氏县尉州大道中段	住所：_____
邮政编码：475500	邮政编码：_____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：(签字) _____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：(签字) _____
开户银行：/	开户银行：/
账号：/	账号：/
电话 0371-27915188	电话 /
传真：/	传真：/
电子邮箱：/	电子邮箱：/

中国工商银行

网上银行电子回单

电子回单号码: 0066-4295-5853-1100

打印日期: 2023年12月12日

付款人	户名	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收款人	户名	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
	账号	1702720909100039195			账号	5026555200013007027	
	开户银行	工行郑州龙子湖支行			开户银行	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	
金额		¥6,400.00元		金额(大写)		人民币 陆仟肆佰元整	
摘要		保证金(网转)		业务(产品)种类		跨行发报	
用途		保证金(网转)					
交易流水号		29969871		时间戳		2023-12-12-16.16.51.542976	
		备注: 尉氏县道路周边绿化及人行空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标段, 转中原 附言: 尉氏县道路周边绿化及人行空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标段, 转中原 业务类型(种类): 普通汇兑 指令编号: HQP901480699063 提 交人: w0910003919500001.c.1702 最终授权人: w0910003919500002.c. 1702					
							
记账网点		00268	记账柜员	00099	记账日期	2023年12月12日	

重要提示:

1. 如果您是收款方, 请到工行网站www.icbc.com.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。2.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, 并请勿重复记账。3.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,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。

中 标 通 知 书

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方 2023 年 12 月 14 日所递交的尉氏县道路周边绿化及人行空间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第三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0.87%

监理服务期限：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

质量：合格，施工监理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的相关要求

项目总监名称：贾浩然

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

招标代理公司：



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盖章）



2023 年 12 月 21 日